# 中央研究院 113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3年3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0時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2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

廖俊智 黃進興 周美吟 唐 堂 彭信坤 邱繼輝 程舜仁 張嘉升 吳台偉 廖弘源 楊欣洲 魏金明 魏培坤 陳于高 逄愛君 李超煌 吳素幸 李奇鴻 呂桐睿 楊瑞彬 程淮榮 葉國楨 李志浩 陳國勤 吳漢忠 雷祥麟 許育進 鄧育仁 黃冠閔 張珣 陳志柔 鍾淑敏 林若望 吳重禮 張卿卿 張元翰 郭哲來 鄭郅言 周崇光 林正洪 周玉山 賴爾珉 葉信宏 高承福 陳佩燁 劉紹華 蔡政宏 詹大千 王鴻泰 湯志傑

請假:鍾孫霖(謝文斌代) 彭威禮(李景輝代)

李貞德(陳正國代) 李建良(黃丞儀代)

曹 昱 王柏堯 呂俊毅 王忠信

蘇彥圖(湯志傑代) 黃克武

列席人員:

陳君厚 李超煌 呂妙芬 張典顯 曾國祥 張剛維 邱文聰 陳建璋 孟子青 陳伶志

劉秉鑫 羅友聰 周佩芳 楊遵仁

主席:廖院長 紀 錄:汪于婷

#### 壹、頒獎:

頒發本院「中研映像」攝影比賽首獎、貳獎、參獎及佳作,分別獲新臺幣1萬元、5仟元、3仟元、1仟元獎金及獎狀1紙。

一、首獎: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蔡怡陞先生

二、貳獎:歷史語言研究所闕宇彤女士

三、參獎:分子生物研究所林柏亨先生

#### 四、佳作:

- (一) 語言學研究所周岱諭女士
- (二) 應用科學研究中心李佳銘先生
- (三) 歷史語言研究所蔡皓予先生
- (四) 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溫子瑤女士
- (五) 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王堉璿先生
- (六) 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李泓毅先生
- (七) 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 Talha Nadeem 先生
- (八) 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 Shafique Ahmed 先生
- (九)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吳筱曼女士
- (十) 地球科學研究所蘇鈺程先生
- (十一) 資訊科學研究所高炫凱先生
- (十二) 基因體研究中心李志浩先生
- (十三) 歷史語言研究所林艷村先生
- (十四)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董濰禎女士
- (十五) 應用科學研究中心 Anjali Thakran 女士

## 貳、為

工程科學組吳耀祖院士(民國 112 年 12 月 16 日逝世於美國) 生命科學組張傳烱院士(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逝世於臺北) 默哀

## 參、宣讀 113 年 1 月 4 日 113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 肆、報告事項:

- 一、自113年1月4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20案,列於附件1(第5頁),請參閱。
- 二、自113年1月4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案,經本院 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3名, 提請核備:

- (一)歷史語言研究所擬聘鈴木惠可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二)歷史語言研究所擬聘石昇烜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三)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聘陳英翰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三、自113年1月4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升等案(含新制助研究 員升等為副研究員同時取得長聘),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 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9名,提請核備:
  - (一)歷史語言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陳維鈞先生為研究員案。
  - (二)歐美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王智明先生為研究員案。
  - (三)政治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吳文欽先生為研究員案。
  - (四)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擬升等助研究員林耀正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五)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擬升等助研究員何承訓先生為副研究 員案。
  - (六)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曾庸哲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七)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何金敏女士為副研究 員案。
  - (八)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高橋開人先生為研究員案。
  - (九)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擬升等助研究員鄭湘筠女士為副研究 員案。
- 四、關鍵議題研究中心、學術及儀器事務處:有關本院應用科學研究 中心轄下量子電腦專題中心與環境變遷研究中心轄下海洋能專 題中心轉移至新成立之關鍵議題研究中心1案:
  - (一)本院關鍵議題研究中心業奉總統核定,並自113年1月3日 正式成立。依該中心推動小組擬定之設置規劃書,應用科學 研究中心轄下量子電腦專題中心與環境變遷研究中心轄下海 洋能專題中心,於該中心正式成立後,將轉移至關鍵議題研 究中心。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18 日簽請院長核定,並於同年月 26 日 函知前揭本院相關研究中心。
- 五、自113年1月4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2(第7頁),請參閱。

## 伍、討論事項

提案:有關修正「中央研究院簽訂學術交流及合作協定作業要點」1 案,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 說明:

- 一、旨揭要點自87年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施行迄今,期間歷經2次修正,最近1次修正日期為91年3月,為符合實際執行需求,爰擬具修正草案,經提113年1月16日第1101次主管會報及3月7日113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擴大適用對象:將政府機關(構)及執行公共政策目的或追求 頂尖科學研究之法人、團體、基金會及非政府組織列入。(修正 規定第三點)
- (二)新增續約或已屆期需重新簽約案之規範,倘與原約內容規範相同之協定,得免送本院學術交流及合作委員會再次審查。(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明訂本院研究人員因執行個人研究計畫而有以本院名義或所 (處)研究中心名義簽訂學術交流及合作協定必要時之規範。(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3,第13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